

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的现代化转变

—以四川省崇州市为例¹

柏振忠¹，魏薇¹，李亮²

（1．中南民族大学中科院国家民委农业信息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湖北武汉 430073；

2．中国地质大学学工处，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重点在于促进农业经营方式由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向立体式复合型经营方式转变。近年来，西部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成效显著，农业经营方式持续转变。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存在诸多具体困难，四川省崇州市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变革实践值得借鉴。需要从强化制度创新、实行要素集合、强化政府功能等方面，促进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的有效转变。

关键词：农业经营方式；农业职业经理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西部地区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 672 — 433X （2016）02 — 0096 -04

201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新要求，包括促进家庭农场的规模化经营，加强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的产业化经营，以及培育农业经营中的服务组织，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统一经营形式，贯穿于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生产流通、技术服务、金融保险等多个环节，形成多元式集聚型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近年来，西部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成效显著，农业经营方式持续转变。然而现实表明，受发展基础、条件、结构等因素差异的影响，西部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普遍低于中国整体水平，农业收入占农村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西部传统粮食主产区农业生产甚至出现从集约型向粗放型发展的倒退倾向^[1]。这暴露出区域性的中国粮食安全问题，并深刻表明新常态下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现代化转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四川省崇州市探索出以家庭承包为基础，以农户为支撑框架，以农业职业经理人、土地股份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主体共建农业合作社的创新模式。崇州农业发展的经验对于西部地区解决农业生产与耕地使用的协调发展问题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为当下的西部展现出一种农业经营方式的新思路。

一、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存在的问题

1．分散的小农生产仍占主导地位。从本质上看，西部地区农业实行的承包经营制大部分仍然是分散的小农经营方式。其主要特征是：（1）承包经营仍然是以小块土地占有制为基础，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经营权由分散的农户占有。（2）小农户仍然是农业承包经营的主体。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生产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形成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2]。这不仅阻碍广大农民真正脱贫致富，而且也阻碍了西部地区进行农业生产的规模化。虽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一定时期充分调动了农

¹收稿日期：2015 — 07 — 0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农业共营效率研究”（71473277）、“农机专业合作社规模经济效益及经营方式创新研究”（71373069）。

作者简介：柏振忠，男，中南民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E-mail：baizhzh@163.com

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但并没有从本质上解决农民脱贫致富的问题，农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实际上已经被架空。要想解决问题，当务之急就是要对现阶段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的基本特征进行逻辑严密的考证，理论结合实际，从而探索西部进行农业经营方式现代化转变的路径。

2. 从事农业经营的劳动力外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在利益驱动下，西部地区数以千万计的农村劳动力开始了大规模的跨区域转移。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表明，仅1996年到1999年，全国农户中的纯农户（以农业生产经营为生的农户）所占比例由62.81%下降到40.00%；到2008年，黑龙江、安徽、吉林、四川、浙江5省的纯农户的占比只有25.30%（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2009年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中国农村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革下出现了部分农民已经不再以农为主，而选择临近地区或沿海发达地区打工，打工收入逐渐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流出劳动力的构成也是非均衡的，即流出的都是青壮年劳动力，留下的都是老人和妇女。来自四川省富顺县、安岳县和中江县2012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平均年龄已经达到54.2岁，并且年龄在60岁以上的老人占从事农业活动总人数的58.4%，45岁以下的青壮年劳动力仅占10.6%。农村总人口空心化不仅使现代农业发展难以维持，同时劳动力的老龄化使传统的精耕细作的农业经营方式加速消失。新生代农民工对城市的认同远远大于对农村的认同。西部地区，新生代农民工离开土地进入城市，加速了其超小规模基础上分散的农业家庭经营体系的瓦解。

3. 农业规模经营发展速度缓慢。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一段时期内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无法实现农业生产规模经营也成为此种模式的软肋^[3]。经过多年实践，中国一些地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受经济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及制度安排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西部地区农业规模经营的实际进展总体上仍然缓慢。资料显示，到2010年底，全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的总数累计达到25.49万个，而分布在东部地区的组织数量占54.9%，中部地区的占35.7%，西部地区只占9.4%，不到全国总数的1/10。可以看出，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的主体仍然是分散的小规模家庭，生产格局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目前西部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中需要克服的最为棘手的困难是：解决专业性农业劳动力不足、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单一、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缓慢等问题。

二、西部地区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新突破：崇州试验

1. 建立培育机制，推出“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经营中面临的首要问题是“谁来种田”。现状是留守在农村的大多数是无劳动能力的孩童与无法满足所需劳动强度同时接受新技术的老人。同时，由于农户私下与收购农产品的商人接触一般来说交易成本较高，也需要有这样一类人在农户与收购商中间进行各方面的协商，同时在生产中也能进行科学指导。崇州市创新推出了“农业职业经理人”这一概念。

崇州市为了培养专业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制订了一系列的培训制度：（1）开展专业对口的职业培训。通过推荐或者自愿报名的形式，依托已建立的农业培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对符合选拔条件、有意愿从事农业经营的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传授与专业技能的培训。（2）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达到标准的被培训人才有资格获取肯定，拿到《农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获取资格的农业职业经理人才能够按照程序在农业专业合作社竞争上岗。（3）进行周期性考核。对获取资格的农业职业经理人采取动态管理加强对职业技能的考核，增加职业经理人真才实学的含金量，对不合格职业经理人采取取消其资格的方法激励其不断精进。（4）相关政策鼓励。获得证书的职业经理人可享受社保、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扶持，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利用资格证书进行信用贷款等。

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的产生，有效解决了“谁来种田”的问题，促进了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机械装备的应用。例如，在水稻种植方面数据显示，与崇州传统的家庭农业生产相比，农业合作社成立后人社水稻产出每亩平均增产10%（约110斤）以上，而生产资料成本投入每亩下降15%（约90元）。截止2013年，崇州市共有培训合格的农业职业经理人1410人，其中有767人在岗从事相关农业活动，初步建立起一支由“有文化、懂科技、善指导”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组成的新型农业生产队伍。

2. 建立集约型土地股份合作社。解决了“谁来种田”的问题之后，其次要解决的是“种怎样的田”的问题。农业职业经理人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实施土地的集约管理，在这种现实需求引导下，以农民自愿土地入股为主要特征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应运而生。该土地股份合作社基于农民自愿以土地入股，并在集中统一管理、风险共担的前提下所得利润社员共享。社员同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能力的社员可以在土地股份合作社中担当重要角色，同时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集中形式，有权选择可代表自身利益的理事会与监事会领导人；为调动入社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农业活动生产前的成本预算、农业活动进行中的生产管理、农产品交易去除成本后的利益分配这些主要环节中，社员都有绝对的决策权，不仅仅是农业生产成本的承担者，更重要的是社员成为最终利益的最大获益者^[4]。而理事会公开招聘的农业职业经理人要与土地股份合作社在事前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对农业生产全过程的费用进行预算、年终产量定下指标、奖罚规定等进行约定，将合同交由村民代表会讨论，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方案执行。截止 2013 年，崇州市共组成农业合作社 361 个，入社的土地面积共 21.33 万亩，入社农户共 9.46 万户，农业的组织化程度达到 56.48%，有效解决了土地集中规模生产的问题。

3. 建立综合性农业服务超市。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行中，最重要的是解决“怎样种田”的问题。崇州市建立的“一站式”农业服务超市坚持内容全面化、业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原则，遵循“政府扶持、市场主导、自负盈亏、资源整合”的发展思路，联合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相关产业优质资源的综合性农业服务超市。在一定区域内，构建服务农业生产的专业育秧（苗）、病虫害防护、粮食代烘代贮等“一站式”全程服务平台，并做到公开公示、明码标价。通过服务超市的建立，将技术变革与市场需求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农业规模经营对耕、管、收、卖一系列环节的调控。截止 2013 年的数据，崇州市已经分片建立了这样的农业服务超市 6 个，这 6 个农业服务超市共拥有农业机械 320 台，农业专业从业人员 662 人，可以辐射周边 22 个农业专业合作社，同时组建了 16 个种植专业服务小分队和 6 个劳务供给合作社，以及集中育秧基地 10 个，服务面积达 14.63 万余亩，有效降低了服务外包成本。

三、农业经营方式现代化转变的崇州经验

崇州市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不仅提升了耕地资源的配置效率，转变了农业增长、农业发展方式，实现了农业生产规模化、市场化，而且在全国范围内首创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与农业服务超市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

1. 实现土地流转及农业规模适度化、集约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中应积极调整其发展思路，由传统的只注重产量为主的农业生产，逐渐转变为加强质量监督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农业发展新思路。而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在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有效进行土地集约，通过承包权与管理权的分置，土地由分散经营走向联合经营，实现土地生产的规模效应。崇州市在此问题上的创新，就是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替代市场化的土地集中，将高昂的土地流转成本内部化，实现了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型向规模集约型转变。崇州市农业土地股份合作社是从 2010 年开始推行，效果显著，仅当年就联合崇州境内的 12 个乡镇，集合水稻种植农户 1924 家共 6130.58 亩土地，组成水稻规模化种植的土地股份合作社 43 家。就此，崇州旨在实现农业分散经营向规模化集约经营转变的新型农业生产方式已经基本形成。

2. 创新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实用化。在之前的分散农户的小规模耕作下，想要实现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并最终实现标准化生产几乎不可能。但伴随着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出现，专业经营者是农业生产中的基本主体，而农民合作社成为连接不同经营主体的桥梁，并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5]。崇州市推出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实现了经营人的专业化、实用化。由农业技术人员、种植能手转变而成的农业职业经理人与合作社签订了产量指标、生产费用、奖赔合同。农业职业经理人的推出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生产主体从传统的“一家一户”向“能者务农”转变，解决了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短缺与接收农业新技术困难的问题，迎合了当前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其次，可以借农业合作社有效的集中耕地而不需支付高昂的进入成本，还可以集合种植能手、营销大户等基层精英展示其才华，体现个人价值追求。最后，通过农业职业经理人可以充分连接起农业的生产、市场、流通等各个环节，激活了不同农业经营部门的内生动力，为解决“谁来种田”的问题探索出了现实可行的路径。

3. 促进农业经营效率优质化、高效化。崇州市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的先进性还表现在对传统农业生产函数的重构以及农业经营效率的提高。设传统的农业生产函数为：

$$Q_1 = F(L, S, K)$$

其中的变量有：L 为劳动，S 为土地，K 为资本。

那么，崇州模式下的农业生产函数为：

$$Q_2 = FE(L, S, K)$$

其中增加 E 变量，E 为农业职业经理人所发挥的作用。

与传统农业生产函数相比，新的经营模式下的特点为：（1）原有生产要素的升级。首先是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留守在家的妇女、老人）转变为经过专业技能培训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其次是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由超小规模、分散经营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规模、连片经营发展，耕地资源的利用率得以提高。再次是作为农业要素的资本，由于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立使农户付出的生产劳动以资本的形式进入新的农业生产函数，改变了原有的要素成分。（2）全新的生产要素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出现。通过农业职业经理人带来了新观念、新技术，更为重要的是将传统农业生产以片面追求产量的粗放经营转向提升质量的集约化经营。（3）在农业经营中，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可表达为：

$$\frac{Q}{L} = \frac{S}{L} \times \frac{Q}{S} \quad (1)$$

在（1）式中，Q 表示农业产出；L 表示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数量； $\frac{Q}{L}$ 表示平均劳动生产率； $\frac{S}{L}$ 表示总的种植面积。 $\frac{Q}{S}$ 表示平均耕地生产率。

新型的三位一体农业合作社从两方面提高平均劳动生产率：（1）在原有土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逐步实现初级的规模经营，再加上农业机械的使用，大大节省了劳动力，由此实现了少量低强度的劳动完成整个农业生产过程，提高了平均土地劳力配比率。（2）在农业职业经理人的管理下，通过标准化的良种、耕作，因地制宜配方施肥等措施，使土地产出增加，提升了耕地生产率。据 2012 年的数据，崇州市没有参加农业合作社的水稻田平均亩产为 508 公斤，而嫁入农业合作社的水稻平均亩产达到 556 公斤，粮食产出提高十分显著。

四、结论与启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确定了新的农村农业经营目标。现阶段在提高农业产出率的同时，需要保障食品安全，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在保证农民在农业生产中主体地位的同时，促进其增产增收。农业仍是现阶段西部地区的重要产业，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不仅关系着西部农民的生计，而且对现阶段探索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变革有重要现实意义^[6]。“崇州试验”及其所探索的“农业共营制”的成功范例引人深思。

1. 实施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农业规模经营新模式。崇州市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符合帕累托改进制，体现在其改变原有分散粗放型的小农经营变为集中化统一管理的集约型经营，为今后西部地区农业探索出了一条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基础的粮食规模生产之路。这种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同时，农业职业经

理人的出现极大地发挥了人作为重要因素在农业中的作用；与传统耕作人不同，他是和农民、土地、市场等要素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重要的中间人。开创了符合西部地区农业经营的现代化市场化企业化盈利产业。农业制度的创新将农业相关的不同成员的优劣势进行系统分析，取长补短，把优势的要素、资源联合起来。这样的制度创新，不仅降低了农民单个个体想要使用公共产品所付出的成本，同时农机农艺合作社之间相互促进，农业、商业、市场之间相互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不断沟通，促进农业的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川。

2 . 推动要素集聚，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将原本分散的土地进行集中，各类有关农业生产的要素进行聚集以及能者的加入，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形成了规模经济。农业合作社中的各部分成员也可以获得各自利益。随着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通过利润共享的机制，社员可以享受扣除成本之后余下的利润进行分红，促进了农户生产积极性。对于农业职业经理人来说，在享有部分超产佣金的同时也能发挥个人才能实现自我价值；而土地股份合作社在经营中靠享受相应的专项扶持政策和提取部分超产公积金来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生产要素的聚集直接导致产出增长，从而促进合作收益的共享。

3 . 强化政府功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农业产业现代化的实质和生命力在于它能够提高农业产出力，增加农民收入，利国利民。政府在农业产业现代化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不容忽视，在实际工作中仍需积极发挥引导、扶持、保护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如加大财政投入、信贷扶持力度，健全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尽量减少行政命令等，深入基层尊重农民意愿，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参考文献:

- [1] 郭晓鸣，董欢．西部地区粮食经营的现代化之路 [J] 中国农村经济，2014（ 7 ）
- [2] 柏振忠，钟涨宝．民族地区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研究— 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为例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 1 ）
- [3] 钱克明，彭延军．我国农户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的经济分析 [J] ．农业经济问题，2014（ 3 ） ．
- [4] 程国强，罗必良，郭晓明．“农业共营制”：我国农业经营体系的新突破题 [J] ．农村工作通讯，2014（ 12 ） ．
- [5] 孟丽，钟永玲，李楠．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结构演变研究 [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15（ 1 ） ．
- [6] 赵保海我国农户兼业化背景下农地规模化经营问题 [J] ．求实，2014（ 11 ） ．
- [7] 张学会，王礼力．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体化演进路径— 以陕西省 52 家种植业合作社为例 [J] 广西社会科学，2014（ 2 ） ．

（责任编辑:彭建军）